

南湾社区传统风貌建筑疏通排水沟及杂草清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基股份经济联合社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南湾社区传统风貌建筑疏通排水沟及杂草清理项目交由给乙方施工。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甲、乙双方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合同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湾社区传统风貌建筑疏通排水沟及杂草清理项目

地点：南湾公园及彩龙大街周边

二、项目承包范围：南湾社区麦氏宗祠及南约大街、新佳大街、皆佳街一带的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劳保、包系统调试、包验收、包保修、包各项税费和保险；以合同工程总造价大包干。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安全事故。

五、工期：30天【从2024年__月__日起至2024年__月__日止】，交付甲方使用。提前竣工不设提前竣工奖，逾期竣工每天按工程总造价1%扣罚。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六、(含税)合同项目总造价: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该工程造价实行大包干，市场物价情况不管怎样变化，材料、人工价格不作任何调增或调减。

七、工程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和工程施工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规范执行。

2、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

八、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提供工作量的要求，乙方严格按照质量、规范要求施工，否则，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翻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按逾期完工违约责任条款执行。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30%支付违约金。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全套施工规范、规程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各自做好各项协调工作，避免影响工程施工。

4、乙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材料、机械设备安排好堆放地方，砂、石、水泥、回填材料、挖出的土方以及建筑垃圾堆放不能影响道路交通、及时清理在施工期内确保车辆畅顺。

5、施工所需临时用水电以及临时通讯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总造价款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6、乙方搞好施工场地环境卫生，保持施工场地周围清洁，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水处理费用、排放费用、环保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7、乙方应与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用工关系，按时支付报酬。施工人员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8、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工程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九、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给予支付工程预付、备料款和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十天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总造价，乙方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收取项目结算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十、保修期条款

本项目保修期为 1 年，自本项目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

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它：

1、乙方需要做好周边居民、商铺协调，设施、绿化的保护，不能破坏原周边商铺设施、绿化，如有破坏要照价赔偿。

2、乙方必需按投标甲方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施工。

十二、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交由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执贰份，乙方执一份，从签订日起执行。

甲方（盖章）：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基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